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年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棒球梯次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06484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學生體育社團自治幹部領導統御知能及服務精神，加強團隊適應及活動組織能力。

(二)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宣導體育運動志願服務理念，以促進體育事務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五、研習期程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至 19 日（星期日）共 2 天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劍潭青年活動中心(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

七、參加人員：以各校112年註冊在學之學生及研究生(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(借讀、旁聽、選讀生、學分班及軍事校院預備生、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)。

註：1. 各校體育運動性社團幹部。

2. 各校運動性代表隊或系代表隊學生。

3. 各校學生活動中心、學生代聯會幹部。

4. 服務性社團。

八、研習方式：

(一)專題研習 (二)實務習作 (三)綜合座談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(02)2771-0300轉27。

傳真：(02)2771-0305

E-mail: ctusf43@mail.ctusf.org.tw

十、備 註：

- (一)將於活動開始前寄發報到通知，確能收到e-mail信箱及信件的地址，以免影響報到前準備工作與參加權益。
- (二)參加人員請自備健保卡、常備藥品、個人盥洗用具、文具、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等個人用品。
- (三)如因課程需要，參加學員需自備所需之用具及器材。
- (四)參加人員報到及往、返交通費請自理。
- (五)參加人員研習期間提供所有膳、宿費用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需事先告知，彙整後並統一交由大會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參加本研習營期間，每位學員將為其投保旅行意外平安險300萬及醫療險30萬。
- (七)全程參加者，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。
- (八)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；報名後應全程參與，不得擅自脫隊否則自負一切責任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2學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 報名表

報名梯次： 足球

姓名		性別		血型	
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				
所屬社團及職務					
出生地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	
衣服尺寸	☐ S ☐ M ☐ L ☐ XL ☐ XXL ☐ XXXL ☐ XXXXL				
飲食習慣	☐ 素食 ☐ 葷食				
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：	
緊急事故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：	
E-MAIL					



備註：

- (一)欲參加者，請依各報名梯次報名時間截止日前掃描QR code詳細填寫上傳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連絡電話：02-27710300轉25；傳真：02-27406649；E-mail：ctusf46@mail.ctusf.org.tw，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）
- (二)參加人員研習期間提供所有膳、宿費用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需事先告知，彙整後並統一交由大會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大專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手冊及保險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